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 1,988.18 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